



方正税务师  
FANGZHENG PROFESSIONAL TAX AGENTS

# 每周税收动态

Weekly Taxation Trends

甘肃方正税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61号（南关什字民安大厦B塔8楼）电话：0931-8106136

特别声明：本刊物观点仅供顾问客户单位参考，不作为缴纳税款依据。如有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 本周政策预览

### 企业所得税

1. 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 个人所得税

2. 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0 号）
3. 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 车辆购置税

4.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六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18 号）

### 税收综合

5.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1 号）

### 税收征管

6. 关于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
7. 关于优化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等税务事项管理方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 本周新闻预览

1. 为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国家税务总局介绍退减缓免税费政策落实进展（来源：新华社）



## 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 关注要点: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并允许 100%加计扣除。

现行适用加计扣除比例为 75%的企业，第四季度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近日发布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 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都可适用上述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 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 企业在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四季度研发费用可由企业自行选择按实际发生数计算，或者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

## 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0 号)

为支持居民改善住房条件，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现近日发布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关注要点：**

为支持居民改善住房条件，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 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本公告所称现住房转让金额为该房屋转让的市场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新房的，购房金额为纳税人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中注明的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购房金额为房屋的成交价格。
- 享受本公告规定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同一城市范围是指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
  - 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
- 符合退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合法、有效的售房、购房合同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办理退税。

### 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为支持居民改善住房条件，国家税务总局就换购住房的个人享受个人所得税退税有关征管事项发布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纳税人出



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同一城市重新购买住房的,可按规定申请退还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纳税人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 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退税金额=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退税金额=(新购住房金额÷现住房转让金额)×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现住房转让金额和新购住房金额与核定计税价格不一致的,以核定计税价格为准。现住房转让金额和新购住房金额均不含增值税。
- 对于出售多人共有住房或新购住房为多人共有的,应按照纳税人所占产权份额确定该纳税人现住房转让金额或新购住房金额。
- 出售现住房的时间,以纳税人出售住房时个人所得税完税时间为准。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购买住房时间以纳税人购房时契税的完税时间或不动产权证载明的登记时间为准;新购住房为新房的,购买住房时间以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房屋交易合同备案的时间为准。
- 纳税人申请享受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政策的,应当依法缴纳现住房转让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完成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应当依法缴纳契税并完成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新购住房为新房的,应当按照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求完成房屋交易合同备案。
- 纳税人享受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政策的,应当向征收现住房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填



报《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申请表》，并应提供下列资料：

- 纳税人身份证件；
  - 现住房的房屋交易合同；
  - 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提供房屋交易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复印件；
  - 新购住房为新房的，提供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网签）的房屋交易合同及其复印件。
- 税务机关运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共享的房屋交易合同备案等信息开展退税审核。经审核符合退税条件的，按照规定办理退税；经审核不符合退税条件的，依法不予退税。
  - 纳税人因新购住房的房屋交易合同解除、撤销或无效等原因导致不再符合退税政策享受条件的，应当在合同解除、撤销或无效等情形发生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主动缴回已退税款。

###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六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18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



六批)予以发布。

- 目录内容详见法规汇编。

###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1 号）

#### 关注要点：

为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债权，有效防范金融风险，本公告对处置抵债资产涉及的增值税、印花税、契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税收政策执行和减免予以明确。

为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债权，有效防范金融风险，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 9% 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抵债不动产的作价，应当取得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
- 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计算销售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抵债不动产时，抵债不动产作价的部分不得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 各地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抵债不动产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关于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

### 关注要点：

本公告主要从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严格依清单实施税务行政许可、加强全链条监管、做好清单实施保障等四个方面，明确开展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清单管理工作。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和要求，现就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工作公告如下：

- 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 统一编制清单。
  - 及时动态调整清单。
  - 做好有关清单衔接。
- 严格依照清单实施税务行政许可
  - 科学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
  - 依法依规实施税务行政许可。
  - 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
- 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
  - 明确监管主体和监管重点。
  - 结合清单完善监管规则标准。
- 做好清单实施保障
  - 加强组织领导。
  - 主动接受监督。
  - 探索清单多元化应用。





## 关于优化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等税务事项管理方式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要求,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公告》(2022年第19号),税务总局决定进一步简化优化“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确定发票印制企业”5个事项的办理程序。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4个事项按照行政征收相关事项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同时简化办理程序。
  -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后,对其提供的生产经营和货币资金情况进行核实,情况属实且符合法定条件的,通知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对该事项不再实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延期申报申请后,对其反映的困难或者不可抗力情况进行核实,情况属实且符合法定条件的,通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延期申报。

-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对已核定应纳税额的异议申请后，按照《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6号公布，第44号修改）规定的核定程序重新核定定额并通知纳税人。
-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核定申请后，对其反映的困难情况进行核实，情况属实且符合法定条件的，核定预缴方式并通知纳税人。
- 将“企业印制发票审批”名称调整为“确定发票印制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事项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实施。

## 税收新闻

### 为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国家税务总局介绍退减缓免税费政策落实进展（来源：新华社）

今年以来，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以及接续政策分批推出，为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稳住宏观经济大盘提供了有力支持。国家税务总局29日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了退减缓免税费政策落实最新进展。

#### 一、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3.4万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总审计师蔡自力介绍，税务部门坚持“快退税款、狠打骗退、严查内错、欢迎外督、持续宣传”多措并举，确保各项利企惠民政策扎实推进，截至9月20日，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3.4万亿元。

蔡自力介绍，3.4万亿元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今年1月1日至9月20日，已退到纳税人账户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达22113亿元；二是1至8月全国新增减税降费5916亿元；三是今年1月1日至9月20日，累计办理缓税缓费6326亿元。

“今年实施的一系列税费支持政策，既有阶段性措施，又有制度性安排；既有税率式优惠，又有税基式优惠；既有退税、减税、免税、缓税政策，又有降费、缓费措施；既有普遍适用的减负政策，又有特定领域专项帮扶措施；既有中央统一实施的政策，又有地方依法自主实施的措施。多种政策工具有效组合、协同发力，为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蔡自力说。

税费支持政策落地生效，为稳住宏观经济大盘提供有力支撑。税收数据显示，8月全国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5.2%，较7月提高2.1个百分点，较二季度提高4.1个百分点，延续了恢复发展态势。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沈新国介绍，税务部门建立全国统一的税费知识标签体系，依托税收大数据精准推送政策，同时将“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进一步拓展至233项。下一步，将加大力度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落地见效，助力市场主体应享尽享快享政策红利。

## 二、加大对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等支持力度

13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前期缓缴的所得税等“五税两费”，9月1日起期限届满后再延迟4个月补缴，涉及缓税4400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副司长付扬帆介绍，税务部门优



化升级了信息系统，无需纳税人操作，原先缓缴的税费缴款期限自动延长 4 个月。对纳税人在缓缴期限内提前缴纳已缓缴的税费，信息系统自动提示纳税人进一步确认，引导其应享尽享。

“缓缴税费政策实施以来，全国已累计为 305 万户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办理缓缴税费 5256 亿元。”付扬帆说，据估算，缓缴税费政策总体上预计可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节省融资成本超过 200 亿元，既进一步缓解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资金占用压力，又进一步减轻这些企业的财务成本负担。

7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了支持企业创新的阶段性减税政策，提出对高新技术企业在今年四季度购置设备的支出，允许当年一次性税前全额扣除并 100%加计扣除，且地方和中央财政进一步予以支持等举措。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王世宇介绍，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财政部、科技部印发公告，对政策具体执行范围、时限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同时，结合新政策的业务特点、第三方数据等，研究开发风险防控指标，对企业享受优惠情况进行疑点扫描和风险应对，打击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行为。

### 三、落实出口退税支持举措促进外贸发展

“今年前 8 个月，全国累计办理出口退（免）税 1.35 万亿元，为我国外贸出口稳定增长发挥了积极作用。”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司长谢文说。

记者了解到，为便利企业享受政策红利，税务部门精简 7 类出口退税事项的 11 种申报资料，加大“非接触式”办理、“容缺”办理等措施推行力度，截至 9 月 20 日，已有 3.1 万户企业累计减少报送 27 万份纸质资料，31 万户有出口退税申报企业的所有出口退税事项均可全程网上办，6089 户新办企业享受了“容缺”办理便利。

谢文说，为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支持出口企业缓解资金压力，今





年以来,全国税务机关为所有出口企业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已压缩至6个工作日内。今年6月20日起,对一、二类出口企业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办理正常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

记者还从发布会上了解到,税务部门持续聚焦“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虚开发票、骗取出口退税及税费优惠等违法行为严查狠打,截至9月20日,累计查处涉嫌虚开骗税企业14.35万户,查处涉嫌骗税的出口企业1578户,挽回税款损失42.84亿元。



更多精彩内容敬请关注**方正税务师**微信公众号

